**版本号：250109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王益区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ZTZLZC-TC2025-0102**

**铜川市王益区农业农村局**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1月09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铜川市王益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王益区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平台建设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TZLZC-TC2025-0102**

**二、项目名称：王益区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平台建设**

**三、磋商项目简介**

按照省、市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提升有关建设要求，王益区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平台建设，重点围绕全县改厕管护智能平台建设，通过信息平台进行动态监管，做到项目监管、设备维护和粪污定时清掏一体化服务，实现粪污及时处理和资源化循环利用。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王益区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平台建设）：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书面说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截图：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技术能力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铜川市王益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铜川市王益区健康路16号

邮编： 727000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0919-2158611

**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29-89660303

**采购监督机构：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

联系人：段老师

联系电话：0919-25822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6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铜川市王益区农业农村局和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铜川市王益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铜川市王益区农业农村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履约验收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29-89660303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6层3号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王益区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平台建设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6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6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王益区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平台建设 | 1.00 | 860,000.00 | 项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王益区农村厕所革命后期管护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 内容** | **服务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1 | 农村户厕智能管护系统服务 | 村管理员作业模块 | 村管理员智能手机可安装运行，包括以下功能： | 1套 | 3年 |  | | 报抽管理：点击报抽管理后，能够列出该管理员所负责村庄的改厕村民信息，可通过姓名查询选择需要抽厕的村民，提交后报抽成功，报抽信息传递到镇级监管端、县级监管端，报抽后的村民信息进入待抽状态，并在村级管理报抽管理中暂时隐藏，抽厕完毕后恢复显示，以便下次报抽。对误操作造成的报抽可自主撤回。 | | 报修管理：点击报修管理后，能够列出该管理员所负责村庄的改厕村民信息，根据维修需要村管理员选择村民后进行报修，报修时可对故障部位进行描述，并对故障部位拍照；报修成功后，报修信息传递到镇级监管端、县级监管端。对误操作造成的报修可自主撤回。 | | 档案维护：点击档案维护，能够列出该管理员所负责村庄的改厕村民信息，可根据姓名精准查询改厕村民信息，并对信息进行添加和编辑，添加和编辑的内容至少包括户主姓名、电话、身份证号、地址、改厕编号、改厕日期、改厕类型位置定位、照片，点击保存，改厕档案新增成功。 | | 查询功能：能够对已经报抽报修的信息进行查询，查询内容包括作业完成情况。 | | 数据统计：报抽报修信数据默认全部显示，同时可进行年度筛选查询，完成状态进行数量统计，并展示农户的报抽/报修次数。 | | 评价功能：功能对已经完成的抽厕和维修信息进行评价，评价数据自动计算后形成工作人员的满意度，在各级监管端实时显示。 | | 通知公告：显示县、镇发布的公告信息。 | | 个人信息：可进行账号的切换及登录密码修改。 | | 2 | 多功能二维码 | 1、改厕户： | 1套 | 3年 |  | | 村民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可操作以下功能： | | 登录：村民输入上传至系统的身份证号码或手机号等即可进行操作。 | | 报抽功能：点击我要报抽直接快捷报抽，报抽信息自动传递到对应抽粪车工作人员的各级监管端、管控平台，对误报信息可以自主撤回。 | | 报修功能：点击报修功能可输入故障信息，并进行拍照，报修信息自动传递到对应维修人员的各级监管端、管控平台，可对误报信息可以自主撤回。 | | 服务评价：村民可对已经完成的服务（抽厕、维修）进行服务评价，包括评价内容等。评价数据经过系统计算后，在各监管端实时显示。 | | 在线反馈：村民可对管护工作可进行“建议”、“投诉”、“问题”等类型的反馈，所有反馈在线记录，记录内容包括类别、日期、所属乡镇村庄、内容和处理状态等。 | | 信息修改：村民可对本户的改厕基本信息如手机号码、照片等信息进行修改。 | | 2、工作人员： | | 信息注册：扫码注册，工作人员可通过手机号信息进行绑定注册，系统自动发送验证码验证，验证成功后自动绑定微信。 | | 一户一档：工作人员输入村民信息，可查看村民基础信息，选择对应村民可查看村民一户一档信息。 | | 解除微信绑定：工作人员可以自主选择解除绑定的微信。 | | 3 | 作业员工作模块 | 可实现抽厕工作人员在其智能手机上移动应用，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 1套 | 3年 |  | | 自动接收作业任务：扫码报抽信息，可在车辆端实时显示，“待抽任务”、“已抽任务”分类显示。待完成作业任务，有一键导航、一键拨号的功能。完成作业后，工作人员可拍照处理，照片自动带有时间的水印。 | | 任务转交：车辆端接收的任务，在该车辆满载无法为村民抽厕时，能够将抽厕任务自主转交给其他司机处理。 | | 导航功能：实现报抽农户位置的地图导航功能。 | | 评价信息：显示村民对该工作人员的评价信息。 | | 报抽统计：显示所负责村庄的抽厕数据统计和金额统计。抽厕数据统计包括完成情况等。金额统计包括累计任务金额。 | | 通讯录：显示该司机人员所负责村村庄的其他司机人员的联系方式，能够一键拨打电话。并可根据姓名，村庄进行精准查询。 | | 通知公告：显示县、镇发布的公告信息。 | | 个人信息：可进行账号的切换及登录密码修改。 | | 实现维修工作人员在其智能手机上的各类运用，至少包含以下功能： | | 自动接收维修任务：扫码报修信息可在维修端实时显示，“待修任务”、“已修任务”分类显示。待完成作业任务有一键导航的功能。 | | 导航功能：实现报修村民位置的地图导航功能。 | | 评价信息：能够实时显示村民对该工作人员的评价信息。 | | 报修统计：显示所负责村庄的维修数据统计，维修数据统计包括完成情况。 | | 任务处理：维修任务完成后，能够记录维修费用、修后照片等信息，照片带有时间和地点的水印。 | | 通知公告：显示县、镇发布的公告信息。 | | 个人信息：可进行账号的切换及登录密码修改。 | | 4 | 管理员工作模块 | 县级监管端： | 1套 | 3年 |  | | 供县级改厕主管部门使用，可掌握全县的农村卫生厕所的所有管护情况，至少实现以下功能： | | 县级管护数据汇总：能够实时显示全县抽厕汇总：抽厕数据（所有已抽、所有未抽）、当月汇总（当月报抽、当月已抽），当日数据（今日报抽、今日已抽）；维修数据（所有已修、所有未修）、当月汇总（当月报修、当月已修）当日数据（今日报修、今日已修）。 | | 街办级抽厕数据汇总：显示每个街办当前已抽、未抽、超两天未抽数据。 | | 街办级维修数据汇总：显示每个街办当前已修、未修、超两天未修数据。 | | 村级抽厕数据明细：在显示街办抽厕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显示该街办村民抽厕信息：村庄、村民、联系方式、抽厕状态、日期信息和评价信息。能够显示报抽信息来源（电话报抽、扫码报抽、村管端APP报抽，并能够显示各报抽来源所占比例）。 | | 村级维修数据明细：在显示街办维修信息的基础上，进一步显示该街办村民维修信息：村庄、村民、联系方式、维修状态、日期信息和评价信息、维修前后照片对比等。能够显示信息来源（电话报修、扫码报修、村管端APP报修，并能够显示各报修来源所占比例）。 | | 街办级满意度：可视化显示每个街办的满意度实时数据。 | | 可视化显示：抽厕信息、维修信息以可视化地图、柱状图等直观形式显示。已抽已修信息绿色显示、超两天未完成作业红色显示。 | | 改厕档案信息管理：能够方便查阅全县改厕数据、村管员信息、维修员信息、抽粪人员信息，所有信息实现动态化管理，可随时导出为EXCEL表格。 | | 抽粪车作业信息、作业明细：能够显示抽粪车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累计作业量、今日作业量，作业明细可自由选择时间段、车辆、管护公司进行查询、导出。 | | 数据分析：能够在统计各项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分析，包括户平均抽厕次数、平均维修次数、抽粪车作业量排行、满意度排行等数据可导出成EXCEL表格形式。 | | 基本数据录入：能够完成改厕数据及各项基本数据的快捷录入，提供EXCEL表格形式快捷导入。 | | 通知公告发布：能够发布相关通知公告，并在各终端显示。 | | 镇/街监管端： | | 供乡镇改厕主管部门使用，可掌握全镇的农村卫生厕所总体管护情况，包括以下功能： | | 村级抽厕数据明细：显示本街办具体抽厕信息：村庄、村民、联系方式、抽厕状态、日期信息和评价信息。能够显示信息来源（电话报抽、扫码报抽、村管端APP报抽，并能够显示各报抽来源所占比例）。 | | 村级维修数据明细：显示本街办具体维修信息：村庄、村民、联系方式、维修状态、日期信息和评价信息、维修前后照片对比等。能够显示信息来源（电话报修、扫码报修、村管端APP报修，并能够显示各报修来源所占比例）。 | | 工作人员满意度：可视化显示本街办工作人员（抽粪人员、维修人员）的满意度实时数据。 | | 可视化显示：抽厕信息、维修信息以可视化地图、柱状图等直观形式显示。已抽已修信息绿色显示、超两天未完成作业红色显示。 | | 改厕档案信息管理：能够方便查阅本街办改厕数据、村管员信息、维修员信息、抽粪人员信息所有信息实现动态化管理，可随时导出为EXCEL表格。 | | 抽粪车作业信息、作业明细：能够显示本街办抽粪车信息，包括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车牌号累计作业量、今日作业量，作业明细可自由选择时间段、车辆、管护公司进行查询、导出。 | | 数据分析：能够在统计各项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作出分析，包括本街办户平均抽厕次数、平均维修次数、抽粪车作业量排行、满意度排行等，数据可导出成EXCEL表格形式。 | | 基本数据录入：能够完成改厕数据及各项基本数据的快捷录入，提供EXCEL表格形式快捷导入。 | | 改厕数据审核：对村管端APP提报的改厕村民数据的编辑、添加，进行审核。 | | 5 | 管理端APP | 镇/街办级管理员通过智能手机可安装使用，至少实现以下功能： | 1套 | 3年 |  | | 改厕档案维护：可实时查看本镇/街办所有村庄下的改厕村民的档案信息，内容至少包括村民姓名、电话、身份证号、门牌号、改厕编号、改厕年份、改厕类型、厕所状态、验收状态等信息。 | | 改厕用户维护：可实时查看本镇/街办所有改厕村民用户信息，可对用户信息进行添加和编辑，添加和编辑的内容至少包括户主姓名、电话、预留手机号、身份证号、改厕编号、门牌号、改厕年份、改厕类型。改厕用户包含但不限于改厕档案户等信息。 | | 改厕档案审核：对于村民自己或村级管理员修改的村民改厕信息，需要镇/街办级管理员审核，审核通过方可生效。其中，县级管理员可自定义改厕档案信息修改是否需要镇级管理员审核，否，则镇/街办级不需要审核。 | | 作业调度：对于司机的待抽作业，镇/街办级管理员可指派给其它作业司机，调度司机所有的待抽作业或调度某个村庄的待抽作业。 | | 智能统计：汇总统计本镇/街办报抽报修作业信息，包括已抽、待抽、已修、待修；汇总统计本镇/街办所有抽厕车辆的作业信息，包括已抽、待抽、好评率数据。 | | 村民反馈：可实时查看本镇/街办所有村民的反馈信息，包括村民反馈的音频资料、图片资料等，并可进行相应的回复。 | | 县级管理员通过智能手机可安装使用，至少实现以下功能： | | 改厕用户维护：可实时查看本县所有改厕村民用户信息，可对用户信息进行添加和编辑，添加和编辑的内容至少包括户主姓名、电话、预留手机号、身份证号、改厕编号、门牌号、改厕年份、改厕类型。改厕用户包含但不限于改厕档案户等信息。 | | 街办报抽数据：汇总统计本县所有街办的报抽作业数据，包括已抽、待抽、超时未抽、好评率、抽厕车辆数据。 | | 街办报修数据：汇总统计本县所有街办的报修作业数据，包括已抽、待抽、超时未抽、好评率数据。 | | 村民反馈：可实时查看本镇/街办所有村民的反馈信息，包括村民反馈的音频资料、图片资料等，并可进行相应的回复。 | | 发布公告：县级管理员可发布公告信息，镇/街办级监管端、作业端都可查看。 | | 6 | 大数据分析展示系统 | 管理员使用PC端，通过数据分析和统计为后期改厕和管护工作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至少实现以下功能： | 1套 | 3年 |  | | 具有对改厕年度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 具有对报抽报修月度进行统计分析； | | 具有对报抽报修方式进行统计分析； | | 具有对报抽率进行统计分析； | | 具有对满意度进行统计分析； | | 具有对各镇街改厕户数进行统计分析； | | 具有对改厕模式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 | 具有对司机作业量（年度/月度）进行统计分析； | | 7 | 数据管控模块 | 数据管理系统由县改厕主管部门和镇/街办级改厕主管部门使用，负责农村卫生厕所的基础数据管理，需实现功能： | 1项 | 3年 |  | | 可查看管护单位信息、镇/街办信息、村庄信息、改厕档案信息、改厕档 案审核、用户信息、村管理员信息、车辆信息、维修员信息、处理站信 息、改厕报抽、改厕报修、改厕告警、车辆作业统计、维修作业统计、任务来源统计、司机作业统计、村管理人员作业统计、镇/街办作业统计、通知公告发布等 | | 8 | 智能电话系统 | 改厕村民使用，进行上报抽厕维修及反馈需求。报抽报修及反馈：提供改厕村民拨打智能服务电话，通过自动获取用户拨打电话时的号码或者手动输入用户身份证，获取系统中的用户身份信息，根据智能服务电话语音提示进行报抽、报修、投诉或建议功能，提供5 年服务。 | 1套 | 5年 |  | | 人工客服：提供人工客服接听功能。 | | 9 | 明白贴设计印刷 | 1.明白贴设计要求：含版面设计； | 10000套 | 3年 |  | | 2.明白贴尺寸要求：约21cm\*15cm； | | 3.明白贴质量标准：材质采用反光膜贴纸； | | 10 | 培训传宣 | 镇街、作业司机和维修员培训、群众宣传等 | 1项 | 5年 |  | | 11 | 改厕电子档案建立及运营服务 | 1.农户改厕电子档案建立，资料上传录入等 | 1项 | 5年 |  | | 2.提供5年平台运营服务，运营团队对采购人产生的术、平台使用等各项问题进行回复；提供技术团队保障智能管护平台的运行，在出现异常信息时通过各种渠道通知相关部门，并协助解决；提供售后团队对智能管护平台的各项运行数据进行定期分析，将运行结果告知采购人，协助采购人对后续厕所管护做出决断。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 内容** | **服务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1 | 平台硬件集成服务 | 车辆定位器 | 硬件说明 最大输出功率：LTE FDD B1/B3/B5/BB：23dBm±2dBm LTE-TDD B34/B3B/B39/B40/B41：23dBm±2dBm -45~-23dBm  参数 需开放HTTP接口，同时支持GET和POST协议，以保证能和上级平台的对接 支持频段：LTE FDD B1/B3/B5/B8LTE-TDD B34/B38/B39/B40/B41 指示灯：蓝灯：数据联网灯绿灯：信号指示灯 天线：内置陶瓷和射频天线FPC 待机电流：<5mA 开机方式：插卡开机  平台功能 1.多重定位：北斗、支持WiFi及4G定位 2.外电电压检测：实时检测外电电压 3.轨迹回放：系统保存近六个月历史轨证，实时查著 4.电子围栏：文持进出围栏报警，可按照区场设置围栏 5.即插即用：便携安装，轻松紧扣 6.超速报警：设置限速提醒，超逗即报警 7.震动报警：车辆异常震动报警 8.插拔提醒：设备插技进行推送 | 31个 | 3年 | 包含31张流量卡5年费用，每月100M定制流量 | | 2 |  | 显示 大屏 | 1. 展示终端-电脑：I7-12700/8G/128G固态+1T机械/集显/无光驱/W11/23.8显示器 | 3台 | 3年 |  | | 3 |  |  | 1. 55寸液晶面板，超窄边液晶拼接单元，采用工业级55寸16：9液晶屏，双边拼缝≤3.5mm 2. 采用 LED 直下式背光源，支持7\*24小时不间断使用  3.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4. 显示亮度（cd/㎡）（typ.）≥500 5. 对比度≥4000：1 6. 响应时间≤5ms 7. 显示色彩≥16.7M 8. 可视角度：屏幕水平视角≥178°，垂直视角≥178° 9. 需具备丰富的接口，如HDMI，DVI，VGA，CVBS，USB，RS232输入接口及CVBS，DVI，RS232输出接口；控制方式支持RS232和RJ45。 10.各显示拼接单元无色差、无眩光、亮度均匀度大于95% 11. 色调方面：每个显示屏都具备使用OSD菜单的颜色可调试能 12. 自拼接功能，内置驱动和电源模块。 13. 配套大屏幕拼接融合管理软件，支持简单拼接，颜色调整，开关机，温控设定，亮度调整等功能，需要时可提供软件著作权   14. 外壳材质：墙固型金属机壳 15.拼接屏尺寸：3行\*4列 | 1套 | 3年 |  | | 4 |  | 大三格化粪池液位监测传感器 | 量程：0-10米；测量精度：0.5%、1.0%、1mm；分辨率：1mm到0.1mm 显示：中文液晶显示；模拟输出：4线制4到20mA；510欧负载；防护等级：IP68 需与平台管护系统协议能正常对接 | 9个 | 3年 | 包含9张流量卡5年费用，每月100M定制流量 | | 5 |  | 无源 音箱 | 1、单6寸 二单元二分频全音域音箱 2、高音采用3"全纸盆，55磁磁钢  3、低音采用6.5"橡边原色盆  4、额定功率：60W  5、峰值功率：120W  6、额定阻抗：6Ω  7、灵敏度：89±3dB(1W/1m)  8、频率响应：65Hz-18KHz | 1对 | 3年 |  | | 6 |  | 合并式 功放 | 1. 五段参量均衡和数字移频两重防啸叫技术 2、 话筒增益提升量5～14dB 3、 3路音频线路输入，独立调节 4、 4路话筒平衡（XLR插座）和不平衡（6.35插座）输入，独立调节。 5、 4路话筒幻象供电独立切换开关选择 6、 4路话筒移频效果独立切换开关选择 7、 移频量：5Hz±1Hz 8、输出功率：100W+100W   9、外接4～16欧姆喇叭 10、频率响应：非移频状态：20Hz-20kHz 11、移频状态：150Hz-15kHz | 1台 | 3年 |  | | 7 |  | UHF一拖二无线话筒 | 1、UHF频段、采用锁相环PLL频率合成技术； 2、200个可选择通道,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操作方便； 3、设计有静音电路，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4、麦克风采用独特的声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时不影响麦克风整体性能； 5、射频频段：640-690,频段范围：50M Hz,调制方式：宽带FM,可选择通道：200个通道； 6、频率稳定度：±10tpm,最大调制度：±45k Hz,T.H.D≤0.8％； 7、使用距离约：30-80米（按实际使用环境为准）； 8、解调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天线接口：BNC（50欧）； 9、输出接口：独立真平衡输出X2，6、3mm混合输出X1； 10、接收灵敏度：-98dBm,音频输出：1000mV (@1KHz, ±25KHz频偏)； 11、天线：腰挂式1/4波长鞭状天线； 12、发射功率：高功率12dBm；低功率8dBm。 | 1套 | 3年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 内容** | **服务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服务年限** | **备注** | | 1 | 云服务器 | 云服务器 | 1. 提供CPU：≥8核，内存：≥16G，存储：≥1TB，≥3M专线带宽的云服务能力。 2. 日常巡检：检查数据库备份情况，检查数据库运行状况，错误日志分析，数据库空间的情况使用及规划管理等；服务器、网络、应用系统的日常监控、报警，故障排除、故障优化等。 | 1台 | 3年 |  | | 2 | 公厕及化粪池监控 | 云监控服务 | 像素：≥400万 云回看：≥30天 | 9套 | 3年 | 包含施工、辅材 | | 3 | 大带宽业务 | 互联网专线 | 百兆互联网专线，带1个固定IP | 1条 | 3年 |  | | **注：该项目未涉及进口产品，软硬件均为国产品牌。** | | | |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针对本项目投入专业服务团队，结构合理，分工明确。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质保期： （1）硬件及软件运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3年（技术参数中服务期限要求5年的以5年为准），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之日。 二、售后服务：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国标有强制性规定或政策要求的按国标执行。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硬件设备，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维修，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提供。 三、包装、运输、安装及调试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含装卸、运输、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45日历天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正常后，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2）产品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技术培训完成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由于一方过失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由过失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如属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协商解决。 2.货物到现场后，双方应组织对品种、规格、质量、数量、交货时间等内容进行开箱验收，如果甲方未在3个工作日内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如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要求乙方于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规定重新向甲方交付，乙方未履行或二次履行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从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3. 如乙方由于自身条件所限，货物到项目所在地后，不能按甲方要求运送到双方约定地点，甲方可自行组织二次搬运，费用可从甲方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等额扣除。

**3.4其他要求**

根据《铜川市王益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或放弃投标的说明加盖公章扫描件以邮件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资格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资格证明文件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文件 |
| 6 | 书面说明 |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证明文件 |
| 7 | 信用截图 |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资格证明文件 |
| 8 | 技术能力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证明文件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投标函 磋商报价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函 服务方案 磋商报价 标的清单 响应函 |
| 3 | 磋商报价 | 唯一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函 磋商报价 报价表 响应函 |
| 4 | 服务周期的响应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投标函 磋商报价 报价表 响应函 |
| 5 | 商务要求 |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 商务响应偏离表 响应文件封面 投标函 服务方案 报价表 |
| 6 | 技术响应 | 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技术参数偏离表 服务方案 |
| 7 | 其他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参数偏离表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函 磋商报价 服务方案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00分  报价得分10.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方案完整可行，有具体的实施部署、实施组织设计、实施进度计划、系统安装调试、系统验收方案、项目成果移交等内容。 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得11.1-15分； 内容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的得7.1-11分； 方案描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一般的得3-7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技术响应 | 根据各供应商的应用软件功能设计的优劣情况，从功能结构、功能细化、功能特色等情况进行评分，要求供应商针对各平台子系统、功能模块的功能要点详细说明，能够依次全面、准确、图文并茂地进行描述。 内容详细完整、可操作性强、细节考虑到位，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7.1-10分； 内容基本完整，有相对的可操作性，描述良好的得4.1-7分； 方案描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内容一般的得1-4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①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4.1-5分；②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进度计划安排较为科学合理，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得3.1-4分；③能够按时完成各项任务，但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2-3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质量保证措施 | 针对本项目提出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善可行，有针对性、根据实际需求保证服务时间和质量得7.1-9分； 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善可行，能满足实际需求得5.1-7分；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基本能保证服务的时间和质量得3-5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培训方案 | 制定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针对性强，(包含但不限于完整的培训目标、培训组织及人员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及培训承诺等)。 提供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具有详细合理的培训进度，得7.1-10分； 提供的培训计划有针对性，具有合理的培训进度，得4.1-7分； 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进度欠缺，得1-4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售后及运维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及运维服务方案，对供应商提出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技术支持方案、服务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酌情打分。 售后及运维方案完善，计划全面，响应及时的得9.1-12分； 售后及运维方案较完善，具备一定可行性的得6.1-9分； 售后及运维方案一般，可行性差的得3-6分。 | 12.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人员配备 |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架构及项目组人员配备，根据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的完整性、合理性情况赋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完整、合理、准确清晰得12.1-15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较完整、较合理、较准确清晰得9.1-12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一般得6.1-9分； | 1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企业业绩 |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作出相应承诺，本项得2-5分。 | 5.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10.0000 | 客观 |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投标函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磋商报价

详见附件：商务响应偏离表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格式.docx